

的,仪礼体现出规则性,这与仪礼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社会秩序与规则相一致。仪礼作为内在文化观念的表现,它是保持社会结构的一种方式,这也就是它的社会功效。与仪礼相对而言,节日庆典的精神则是审美性的。同样作为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社会集合活动,节庆的目的不在于强化社会等级秩序而恰恰在于消弭这种关系,在节庆的狂欢中社会成员重新回到家庭般的融合中来。因此,节庆与仪礼的落脚点大不相同。节庆和艺术一样,其目的是要消除主体的外在性,其普遍性的真理存在各个主体自由的本质当中。仪礼和文化则互为表里,其真理始终在于社会的集合性,对直接的主体是某种相对外在的东西。从理想城市衍生出来的美学,在静态上,体现为宇宙象征主义的城市形态;在动态上,表现为民俗节庆,此时聚落保护“神”作为各种主、客体关系的统摄,降临于人间与民同乐。此二者都结合于城市作为一个社会聚落整体的神话意象。



图7 伊朗:萨珊王朝的首都古阿伊

(图引[美]斯皮罗·科斯托夫《城市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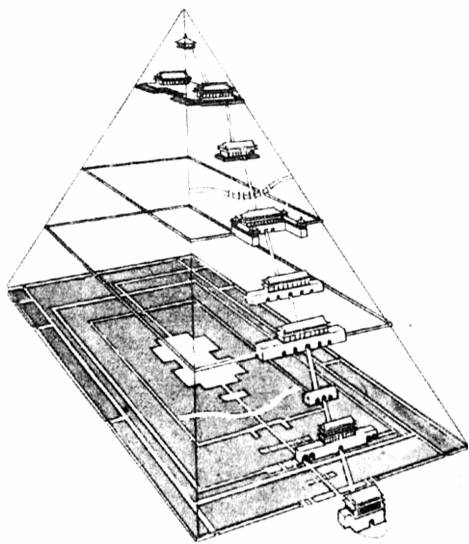


图8 北京紫禁城:通往三大殿轴线示意图,金字塔意象

(图引[美]凯文·林奇.《城市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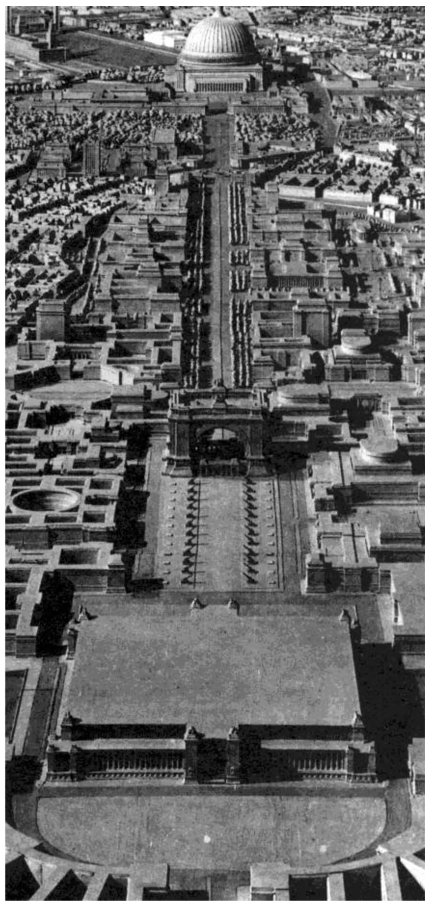


图9 柏林规划模型:纪念性仪式空间

建筑作为文化表意性的符号和作为艺术审美性的意象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符号本身会具有一定的意象,而某种意象也常需借助符号来表现。它们之间最重要的理论区别是:符号直接关联于传达某种社会意义,注重的是现实的功效;而意象则是超越性的,以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陶冶人类的情感为旨归。

五、结语

亚当盖房子“不是为了抵御天气,而是他能用自己身体的语言进行表达的一部书,是天堂规划的呈示,而他自己就是其中的核心”^[14]。也就是说,亚当的房子,是一种荣格意义上的原型(曼荼罗),充当了他本体和周围环境的媒介。这所房子不仅被看作是亚当本体的象征,而且也是天堂的象征。建筑的起源不仅仅是物质需要方面的原因,也归结为人类寻求精神家园的结果,建筑的任务就是在人和神之间建起一座桥梁,为个人和社会提供一个统一的核心。建筑是一种内在观念的象征,形象地把人类的文化结构外化为可见的建筑与城市形态,因此纪念性建筑与城市本身成为宇宙的图式。

一般认为,宗教现象可归结为2个基本范畴,即

信念和礼仪,但这并不完全。信念是意识的状态,由表象构成;礼仪则是一定的行为方式^[15]。宗教观念与信念是通过神话的形式来表达,神灵始终是属于天空的、高不可及的灵幻世界;而大地是人类世俗社会的根基,是人类劳作实践的现实领域。在大地上树立起来的纪念性建筑,作为人类集体劳作的果实,却并不是为了直接现实的利益,而是指向天空中的神灵世界。神话是一种理念,是充满光感的,空灵和自由的;建筑是一种物质实体,它与神话相反,是植根于大地上的,实在和持久的元素。把这二者联系起来,则是仪式。仪式以神话观念为行动意义的指南,又以纪念性建筑作为行动的坐标,仪式完成了人类社会天、地、人的三元结合,仪式的中介使“神话、仪式、建筑”三者形成一个统一的文化实体。

参考文献:

- [1] A·R 拉德克利夫-布朗. 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M]. 潘蛟,王贤海,刘文远,知寒,译.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译者序第4页;译者序第4页.
- [2] 波亚士. George Stocking ed. ,1974,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Anthropology[D]. 1883 - 1911:A Franz Boas Reader, New York.
- [3] 王铭铭. 西方人类学十讲[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9.
- [4] 文一峰. 艺术理念与建筑美·导论[M].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
- [5] Bill Hillier & Julienne Hanson. The Social Logic of Space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4.
- [6] 雨果. 巴黎圣母院[M]. 陈敬容,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236 - 237;238.
- [7] 斯皮罗·科斯托夫. 城市的形成[M]. 单皓,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171.
- [8] 吴庆洲. 建筑哲理、意匠与文化[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343 - 344.
- [9] Le Corbusier. The City of Tomorrow [M]. The Architectural Press, 1971:26 - 27, 43;162;164.
- [10] 刘易斯·芒福德. 城市发展史[M]. 宋俊岭,倪文彦,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40.
- [11] 凯文·林奇. 城市形态[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53.
- [12] Volker M. Welter. biopolis:Patrick Geddes and the city of life [M]. England. London: The MIT Press,2002: 2.
- [13] 罗西. 城市建筑学[M]. 黄士钧,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26.
- [14] Rykert. On Adam's House in Paradise: The Idea of the Primitive Hut in Architectural History [M]. New York: Museum Art, 1972:190.
- [15] 吕大吉. 宗教学通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299.

Memorial architecture and urban culture

WEN Yi-feng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P. R. China)

Abstract: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ion of culture was analyzed. The paper interpreted logical basis of urban culture in the view of structuralism theories. Architecture and city can be studied from three aspects: utility, culture and art. Accordingly, architecture and city can be viewed utensil, cultural symbolism and aesthetic image. This paper emphatically discussed cultural meanings of architecture and relevant issues of urban morphology and urban life.

Keywords: memorial architecture; urban culture; architectural symbolism; architectural image

(编辑 欧阳雪梅)

中国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探讨

高延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事司,北京 100835)

摘要:为建立中国的注册建筑师制度,原建设部决定在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的同时,建立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文章介绍了中国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建立的背景,概述了专业评估认证制度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结论,指出了专业评估认证开展情况和特点,论述了专业评估认证的意义和作用。

关键词:专业评估认证;建筑学;注册师制度

中图分类号:TU;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10)03-0006-04

一、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建立的背景

(一)背景情况

为建立中国的注册建筑师制度,从80年代末期,建设部对美国、英国等先进国家的注册建筑师制度进行了考察,发现国外的注册建筑师实行执业准入制度,有3E要求(即Education教育背景要求、Experience从业经验要求和Examination考试要求),其中教育背景要求就是要求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的人员必须取得了由行业学会组织的专业评估认证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这是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的必要条件。这一要求是美、加和英联邦国家和地区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人员的主流要求。为此,建设部决定在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的同时,建立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并在1992年成立了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1994年建设部颁发了《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暂行规定》(建设部25号令),把建筑类专业评估认证纳入法制化轨道。

同期,中国的专业学位工作也在建设之中,199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则通过了开展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工作的意见,批准了建筑学专业学位的有关组织,着手研究建筑学专业学位与中国注册建筑师考试的关系以及建筑学专业学位与国外相应学位的关系。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即以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为基础,把5年制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标准、建筑学学士标准及注册建筑师考试标准三者统一考虑,实质上构成了建筑学学士学位质量标准。

(二)专业评估认证机构

从评估认证机构看,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既是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审查机构,也是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审查的机构。评估委员会人员构成上有一半来自建筑教育专家,一半来自建筑设计单位专家,体现行业或用人单位对专业质量的评价作用。

收稿日期:2010-04-20

作者简介:高延伟,男,单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本届评估委员会由 24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秘书处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委员聘期 4 年,连续聘请不超过 2 届。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决策性的工作(评估文件修订、学校受理、自评报告评价、评估结论等)由全体委员会大会或委员投票决定。

(三)专业评估认证与专业学位的关系

只有评估认证通过学校的建筑学专业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授予建筑学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评估委员会每年把评估认证通过学校的名单及有效期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审查后,正式发函通知学校可授予建筑学专业学位。

二、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简介

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标准、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程序和办法、视察小组工作指南等文件构成,对专业评估认证的专家机构、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办法及视察小组工作等进行了规范,形成了完整的专业评估认证体系。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是中国专业教育中最早的评估认证制度。

(一)专业评估认证标准

以 5 年制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标准为例,评估认证标准的体系和内容分为教育质量、教学过程和教学条件 3 部分。

(1)教育质量:包括德育标准、智育标准、体育标准。

(2)教育过程: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管理与实施。

(3)教学条件:包括师资条件、场地条件、图书资料、实验室条件、经费条件。

(二)专业评估认证的程序和方法

专业评估认证作为一项制度分为 5 个阶段。

(1)申请与受理:学校提出申请,评估委员会根据申请学校的申请报告做出受理或拒绝的决定。安排在每年的 7-9 月。

(2)自评与审议:评估委员会接受学校申请后,被评估学校即开展自评工作、组织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交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组织专家审阅自评报告。安排在每年的 10 月到次年 3 月。

(3)视察与鉴定:评估委员会派遣视察小组到被评估学校进行实地视察,并做出评估结论。安排在

每年的 5-6 月。

(4)申诉与复议: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申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5)保持与督察:评估通过学校要不断总结经验,保持和提高评估标准所要求的水平。根据专业评估认证有关要求,要建立督察员制度,定期到评估通过学校开展教学督查工作,以保持和提高专业教育质量。

(三)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由评估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结果当场宣布,评估结论分为以下 4 种。

(1)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7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在专业办学方面,有自己的特色,毕业生质量在国内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二级学科硕士点较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办学质量稳定发展。

(2)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4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是: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

(3)评估基本通过,有效期为有条件 4 年(2 年后再检查确认)。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基本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在教学条件或教学要求方面有一定的欠缺,但经过努力,在 1~2 年内能够克服和解决。

(4)评估未通过。

不能满足评估标准的基本要求。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 2 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评估委员会将评估结论通知被评估学校并呈报国家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得通过的被评估学校可获得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合格证书,并在有关新闻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

三、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开展情况和特点

(一)专业评估认证开展情况

目前全国高校中,设有建筑学专业的学校有 212 所。从 1992 年开展专业评估认证以来,共有 41 所(其中本科专业点 40 个,硕士专业点 21 个)学校的建筑学专业通过了评估委员会的专业评估,约占设置该专业学校点的 19%,有利促进了专业教育质量的维持和提高,保障了注册建筑师队伍的基本质量。

近几年,新申请参加专业评估认证的学校稳定在 3~

5所,相对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每年参加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每年参加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的学校数

时间	92	94	96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合计
新申请																
评估	4	4	6	2	3	2	1	2	2	2	0	2	3	5	3	41
学校数																

(二) 专业评估认证与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关系

专业评估认证是注册建筑师制度的基础,通过专业评估的专业,其毕业生除了授予建筑学专业学位(学士或硕士)外,在参加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时,可提前2年考试(非评估毕业生毕业5年后考试)。

(三) 专业评估认证与国际互认

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已经加入了国际互认的堪培拉协议^[1],该协议是由来自中国、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韩国的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机构代表和英联邦建筑师学会的代表签署的建筑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互认协议(Recognition of Substantial Equivalency Between Accreditation/Validation Systems i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是中国建筑教育迈向世界的里程碑。堪培拉协议的形成大致经过了以下3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酝酿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建筑学专业毕业生的国际流动和建筑师跨国执业活动的增多,美国、英国、加拿大、中国等国家的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机构不断加强接触,就建筑学专业学位评估认证达成了一些双边互认共识。1996年通过的《国际建筑师协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筑教育宪章》进一步推动了建筑教育国际标准的形成。

第二个阶段是讨论阶段。在美国和国际建筑师协会(UIA)的积极推动下,第一次国际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圆桌会议于2006年5月在华盛顿举行。会议同意参照《华盛顿工程教育评估体系互认协议》的方式,把签署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体系的互认协议作为圆桌会议的最终目标。2006年在加拿大渥太华第二次圆桌会议上,对各方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体系进行了对比分析,制定了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体系实质性对等原则。

第三个阶段是协议起草和签署阶段。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3次反复修改,形成互认协议文本并于2008年4月9日在澳大利亚堪培拉签署。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相互承认各签约成员的建筑学专业认证体系(认证程序和方法);(2)建筑学专业教学质量(如专业教育的学术要求、毕业生的实际能力等)具有可比性,即所谓“实质性对等”。任何一方评估认证的建筑学专业,其他各方都加以承认。

该协议签署的意义为:(1)中国首次以发起成员身份签署的在专业评估认证方面的多边国际协议;(2)加入该协议,标志着中国建筑教育质量迈入国际先进行列;(3)有利于中外建筑学专业留学生相互交流;(4)有利于中国建筑师进入国际市场和进一步规范外国建筑师来华执业。

协议秘书处设在美国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委员会(NAAB),并建立了网站,公布签署成员的学校名单,如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东南大学等41所学校的建筑学专业列入名单。

2009年4月22日,堪培拉协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2011年4月或5月,堪培拉协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将在北京召开。

(四) 专业评估认证的特点

总结中国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权威性。评估委员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可或批准,由来自全国建筑教育界和建筑设计界的知名专家、教授组织并开展评估工作。

二是社会性。专业评估认证是以社会用人单位为主体而开展的专业质量评价活动,属于教育外部对教育质量的认证制度,社会认可度高。

三是职业性。专业评估认证是为开展注册执业建设师制度而开展的,而且评估结论与报考注册建筑师相关联,让学生从入学到毕业都感受到专业学习与未来职业的联系。

四是国际性。专业评估认证工作自始至终都有国外或境外专家参与,而且评估工作得到世界主要国家的认可。

五是自愿性。参加评估与否,完全是学校自愿行为,没有行政驱使,是通过制度的机制和提供的角度引导学校参加评估活动。

六是动态性。评估结论分为4个档次,即7年通过、4年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从而避免了“一评定终生”的现象,从机制上促使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育的水准。

四、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的意义和作用

总结中国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工作17年的经验,专业评估认证有以下积极意义和作用,并深受学校、教师、学生及社会的好评。

(1)通过专业评估认证制度,引导学校办好建筑学专业并办出自己的特色。从过去建筑学专业4年制教学模式到目前的5年制教学模式就是一个例证。

(2)通过专业评估认证活动,无论从办学的硬件条件还是软件条件都得到实实在在的改善和提升,促进了学校专业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3)为注册建筑师队伍提供了优秀的后备人才资源,统计表明,专业评估通过学校的毕业生占到取

得注册资格人员的65%,成为注册建筑师队伍的主要来源。

(4)为社会选用人才提供了一个信赖的参考依据。许多单位在招聘员工或研究生录取工作中都把专业评估认证作为条件之一。

(5)专业评估认证促进了专业的国际认可,表明中国的建筑教育已经走到国际先进行列。学生得到《堪培拉建筑教育评估认证互认协议》签署成员的相互认可,有利于学生走向国际。

(6)通过评估认证的毕业生被授予建筑学专业学位,而且在参加国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时,与没有通过评估认证的学生相比,可提早2年参加考试。

随着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和学校对专业评估认证工作的认识也不断提高,其意义和作用日益体现出来。

参考文献:

- [1]高延伟.“堪培拉协议”——中国建筑教育迈向世界的新起点[J].高等建筑教育,2009(1):1.

Professional valuation system of architecture in P. R. China

GAO Yan-wei

(Division of Education and Personnel,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Beijing 100835, P. R. China)

Abstract: To build the system of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for architects in P. R.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cided to set up a professional valuation system for architecture specialty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introduced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a professional valuation system for architecture specialty, discussed the standard, procedure and evaluation methods of the system, and proposed the meaning of building the system.

Keywords: professional valuation system; architecture; system of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编辑 欧阳雪梅)